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及第三項「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為鼓勵有意申請之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持續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共同促進原住民地區之能源自主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持續擴大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續辦規劃評估階段之獎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有效管考追蹤執行情形，增訂受獎勵對象應定期提報工作進度及相關成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u>十二</u>年至一百<u>十三</u>年間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各年度申請期限如下：</p> <p>一、一百<u>十一</u>年：自本辦法<u>修正條文</u>發布後一個月內。</p> <p>二、一百<u>十二</u>年至一百<u>十三</u>年：以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申請人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書面一式十份，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如附件二），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且工作內容概述應包含：</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p> <p>（二）再生能源設置參與意願調查。</p> <p>（三）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p> <p>（四）商業開發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p> <p>（五）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p> <p>三、其他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p> <p>本辦法發布日前已獲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p> | <p>第七條 申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間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各年度申請期限如下：</p> <p>一、一百零八年：自本辦法發布後一個月內。</p> <p>二、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以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申請人申請次一年度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書面一式十份，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如附件二），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且工作內容概述應包含：</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p> <p>（二）再生能源設置參與意願調查。</p> <p>（三）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p> <p>（四）商業開發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p> <p>（五）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p> <p>三、其他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p> <p>本辦法發布日前已獲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階段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p> | <p>一、為持續擴大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爰修正第一項，續辦規劃評估階段獎勵至一百十三年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之規劃評估階段獎勵。</p> | | |
| <p>第十五條 受獎勵對象應設專責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p> <p>受獎勵對象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經本部同意，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半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所提供之資料。 三、申請自用、捐贈、直供或轉供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具前一年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儲能設備）運轉年報（包含每月總發電量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項目），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所提供之資料。 四、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獎勵者，不得躉售其再生能源電力。 <p>本部得於獎勵期間派員實地查察原住民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規劃、設置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 <p>第十五條 受獎勵對象應設專責人員至少一名，配合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管考與追蹤。</p> <p>受獎勵對象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經本部同意，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 二、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半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所提供之資料。 三、申請自用、捐贈、直供或轉供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具前一年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儲能設備）運轉年報（包含每月總發電量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項目），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所提供之資料。 四、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獎勵者，不得躉售其再生能源電力。 <p>本部得於獎勵期間派員實地查察原住民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規劃、設置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受獎勵對象及其徵選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管考追蹤執行情形，增訂第四項明文受獎勵對象應定期提報工作進度及相關成果送本部備查。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受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應按季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之五日前，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送本部備查。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後）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獎勵 單位 | | 計畫主持人 | |
| 擬申請獎勵金額 | | | |
| 申請應備 文件 | 項目 | | 檢附資料 |
| | | | 是 否 |
| |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單位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 | |
| 申請獎勵單位連絡人 | | | 申請獎勵單位印信 |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備註：

- 申請者保證所提相關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修正說明：

本附件無修正。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前）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計畫
 規劃評估階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獎勵 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
| 擬申請獎勵金額 | | | | | |
| 申請應備 文件 | 項目 | | | 檢附資料 | |
| | | | | 是 | 否 |
| |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獎勵單位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 | | | |
| 申請獎勵單位連絡人 | | | | 申請獎勵單位印信 | |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 |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相關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後)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說明

- 1、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計畫書請雙面列印，不需裝訂，長尾夾夾著即可。
- 2、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3、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4、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申請獎勵單位全名)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示範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頁次

| | |
|---------------|--|
| 一、計畫目的..... | |
| 二、工作內容概述..... | |
| 三、經費運用方式..... | |
| 四、執行時程規劃..... | |
| 五、預期效益..... | |

一、 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 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當地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等)

三、 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四、 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時間等項目)

五、 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修正說明：

本附件無修正。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前)

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說明

- 1、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計畫書請雙面列印，不需裝訂，長尾夾夾著即可。
- 2、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3、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4、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申請獎勵單位全名)

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

示範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頁次

| | |
|---------------|--|
| 一、計畫目的..... | |
| 二、工作內容概述..... | |
| 三、經費運用方式..... | |
| 四、執行時程規劃..... | |
| 五、預期效益..... | |

一、 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 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當地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再生能源電廠成立作法規劃、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經營模式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等)

三、 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四、 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時間等項目)

五、 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